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
（第 3 包：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71686417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负责人：宗倪，联系方式：010-55523606

乙　方一：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7443110F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 5 号院城建北苑大酒店内主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联系方式：010-84935759

联系（经办）人：刘书铭

乙　方二：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74280790T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143 号镇政府办公楼 415 室-2

法定代表人：张冉，联系方式：13552111861

联系（经办）人：张冉

（以上合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第 3 包：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技术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原合同约定“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一）服务内容”中“1.排水管网核查”要求“全年共核查排水管网46公里，包括：检查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30公里污水管线养护质量；根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排水热点事件，以问题为导向，每季度选取重点突出问题点位20个，各点位抽查200米排水管网，每季度抽查排水管网4公里，全年共计16公里。”

鉴于2026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4月组织开展相关核查任务工作，受2026年第一季度排水管网核查工作未能开展影响，故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将任务量核减4公里（核减抽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问题排水管网任务4公里），相应服务内容及金额予以核减（详见附件），核减数量和单价依据乙方《北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排水管网与再生水设施抽查）投标文件》测算。

2.原合同约定“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中“（三）服务成果和要求”中“2.每季度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检查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工作，每季度次月10日前排水管网核查报告初稿（含检查原始记录、照片及其电子版本资料，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20日前，提交终稿，每季度1份，共3份，同步提交排水管网检查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变更为“2.每季度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检查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工作，每季度次月10日前提交排水管网核查报告初稿（含检查原始记录、照片及其电

子版本资料，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20日前，提交终稿，每季度1份，共2份，同步提交排水管网检查影像资料（光盘或U盘）。”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原合同中“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中“（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8803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零叁拾元整）。该合同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变更为“（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57810.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核减人民币30220.00元（大写：叁万零贰佰贰拾元整），该合同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原合同约定“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38803.00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24057.86元（大写：贰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4745.14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变更为“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35781.00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整），其中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22184.22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北京盛力

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3596.78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捌分）。”

鉴于乙方已支付原合同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38803.00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增加“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退还核减款项10%的履约保证金差额，即人民币：3022.0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贰元整），其中退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873.64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退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148.36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

3.原合同约定“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中“3.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6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10月巡查核查任务并提交10月检查原始记录，经甲方确认检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38803.00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支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4057.86元（大写：贰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捌角陆分），支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4745.14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变更为“3.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6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本项目

要求的10月巡查核查任务并提交10月检查原始记录，经甲方确认检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8583.00元（大写：捌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其中支付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321.46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陆分），支付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3261.54元（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三、因本协议变更产生的成果内容相应变更。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明确变更的，仍执行原合同。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一持贰份，乙方二持贰份。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004609200258585			
受托方（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 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5号院城建北苑大酒店内主楼8层	邮政编码	100012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1100 1016 5000 5300 3476			
受托方（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盛力华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3号镇政府办公楼415室-2	邮政编码	101504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帐　　号	01090337500120105343778			

附表

核减工作任务及金额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核减工作量（公里）	计费标准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检查中心城区污水管线养护质量	4	排水管网核查	7555	4	公里	30220	/
合计		4					30220	